

第 1813 號公告

高等法院條例 (第 4 章)

**終止委任高等法院暫委副司法常務官**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高等法院條例》(第 4 章)第 37A(3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終止余敏奇先生根據《高等法院條例》(第 4 章)第 37A 條被委任為高等法院暫委副司法常務官的委任，由 2023 年 3 月 24 日起生效。